

案例名稱：彰化柑子林水管工程施作造成鄰近護岸塌陷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|--|
| 案例概況 | 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彰化縣柑子林水管工程，於94年5月14日及15日大雨，洋仔厝溪水位高漲時，造成鄰近堤岸道路嚴重塌陷，深度達1.5公尺。 |
| 發生問題原因 | 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建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及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鑑定內容： 一、河川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核定之施工期間為93年12月至94年4月（非汛期），惟廠商逾期於防汛期間施工，並於河川區增加施工計畫所無之沉箱及土方便道。 二、洋仔厝溪河水高漲，因廠商未依核定施工計畫適時淨空其使用之河川區，致使河道通水面積減少，洪水沖刷鄰近護岸造成塌陷。 |
| 處理情形 | 一、臺灣自來水公司於災害發生後，緊急於坍塌之堤岸道路打設鋼板樁，避免堤防繼續坍塌危及用路安全。 二、據上開判決，臺灣自來水公司須負擔堤岸坍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1,445萬1,845元。 |

* 相關照片或圖說（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）



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現況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